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 間 部		系科	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	性 別		年 齡		住 址						
功勳人員 姓 名				關 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 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卹年限	備 註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 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			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		簽章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 長		(職名章)			

附註：

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。
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,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,以利查考。
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